

四川省生物信息学学会

监事会制度

(草案)

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监事会管理,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《四川省生物信息学学会章程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,监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,最长任期不得超过两届。

第三条 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理事、学会常驻工作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四条 监事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,有权向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议提出质询和建议,监事不参与表决。

第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,接受会员代表大会领导,切实履行职责。闭会期间,监督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和秘书处依照法规和章程运作,行使监督职责,核实参会会员、理事、常务理事资格和有效性,签名确认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议议题程序和表决的合法有效性。

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年度工作。

(二) 监督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的选举、

罢免；监督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履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。

(三) 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收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。

(四) 监督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。当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常务理事、理事等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会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，必要时向会员代表大会或登记管理机关报告。

第七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，应有 2/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应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方能生效。监事会会议纪要，报本会理事会通过后，向全体会员公告，所有工作要记录、负责人签字备案。

第八条 本制度经 2021 年 12 月 24 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学会秘书处解释。

四川省生物信息学学会

二零二一年十二月